**上节课重点内容回顾（8:30—8:48）：**

1.财产犯罪四步法的熟练运用

2.盗窃和诈骗的核心区分：转移占有的手段——盗窃：秘密窃取；诈骗：诈骗手段+原占有人处分意识、处分行为。

3.非法拘禁vs绑架

4.连环贿赂倒着推。例：与徇私枉法罪的结合，公安局长受贿，把明知有罪的人放了，构成受贿罪和徇私枉法罪，择一重。行贿人构成斡旋受贿、徇私枉法教唆犯（择一重），与行贿罪数罪并罚。

5.受贿罪既未遂金额的计算

# 

# 专题十三 信用卡相关犯罪（8:48—10:12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偷、卖信息 | 非法获取、提供真卡信息 | 窃取、收买或者非法提供他人信用卡信息资料 | 窃取、收买或者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 |
| 造 | 造假卡 | 伪造信用卡 | 伪造金融票证罪 |
| 领 | 骗领真卡 | 使用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信用卡 | 妨害信用卡管理罪 |
| 持 | 持假卡，  非法持真卡 | 明知是伪造的信用卡而持有、运输的，或者明知是伪造的空白信用卡而持有、运输；非法持有他人信用卡 |
| 买卖 | 出售、购买、提供假卡 | 出售、购买、为他人提供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 |
| 用 | 用假卡，  非法用真卡 | 使用伪造的信用卡，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；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| 信用卡诈骗罪 |
| 冒用他人信用卡的；恶意透支 |
| 偷卡 | 盗窃真卡并使用 |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 | 盗窃罪 |
| 抢卡 | 抢劫真卡 | 抢劫真卡不使用、使用 | 抢劫罪 |
| 冒用 | 其它冒用 | 诈骗、捡拾、抢夺、敲诈真卡并使用 | 信用卡诈骗罪 |
| **【非常重要的总结】盗窃、抢劫真的、有效的、实体的信用卡卡片并使用，构成盗窃罪、抢劫罪；其它获取（诈骗、捡拾、抢夺、敲诈等）信用卡（包括账户）并使用，以冒用定信用卡诈骗罪** | | | |

**第一部分 基本知识点（通说）**

推理方法：**先看是否“盗窃、抢劫真卡片并使用”（盗窃罪、抢劫罪），再看是否“使用假卡、冒用真卡、恶意透支”（信用卡诈骗），最后看是否是财产犯罪（财产犯罪四步法）**

### 一、盗窃、抢劫+真的、实体、有效的信用卡片并使用，定盗窃罪、抢劫罪；客观主观不统一，重合处认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点归纳:盗窃真的、有效的、实体信用卡并使用，定盗窃罪 | | |
| 盗窃真的、有效的、实体信用卡 | 并使用真卡 | =盗窃罪 |
| 盗窃罪 | 信用卡诈骗罪（事后不可罚） |
| 盗窃假的、无效、信用卡账户 | 并使用假卡，或冒用信用卡账户 | =信用卡诈骗罪 |
| 对象不是财物，不触犯盗窃罪 | 信用卡诈骗罪 |
| 盗窃信用卡信息 | 使用信用卡账户（冒用） | =信用卡诈骗罪 |
| 盗窃信用卡信息罪（牵连犯） | 信用卡诈骗罪（目的行为） |

### 二、四种行为：使用假卡（骗领的卡），冒用真卡、恶意透支（假卡、真卡；卡片、信用卡账户）=信用卡诈骗罪；包括ATM机、互联网（网上银行、手机银行、微信、支付宝等支持平台）、通讯终端上使用，包括冒用“信用卡账户”

### 三、信用卡中没有实际对应的现金，利用ATM故障使其充值，或取现等，构成盗窃罪（或诈骗罪等）

【提示】恶意透支——需要卡**能透支**

**例：将假币存入余额为0的银行卡，换个ATM机取10万的真现金出来。**

**存入假币，构成使用假币罪。取真现金的行为，不属于信用卡诈骗罪，不符合该罪的四种行为模式。构成盗窃罪，被害人为银行。**

### 四、共同犯罪问题（承继的共同犯罪）：后行为人客观+主观

### 五、区分“信用卡账户”与“网络账户”：冒用信用卡账户，构成信用卡诈骗；盗取网络账户里的钱，是盗窃罪

1．信用卡诈骗罪包括冒用信用卡账户，利用**第三方平台绑定的“信用卡账户”（绑定卡）**，就涉及信用卡的问题。

**2．冒用不属于信用卡账号的其它“网络账户”，**例如冒用他人“蚂蚁花呗”、网络白条、网络钱包进行支付，或者转账，不属冒用信用卡，不构成信用卡诈骗罪，可能构成盗窃罪等犯罪。**（提示：重点在于偷走这些账户中的钱）**

**第二部分 多观点题**

### 一、“多倒几手”（信用卡账户、网络账户）

对于盗用信用卡账户钱，构成信用卡诈骗罪；转走网络账户余额，构成盗窃罪。

# 二、“掐卡”行为

观点一：信用卡账户中的钱的归银行占有，名义存款人享有返还权。银行卡占有归方大占有，受托人将保管的2亿**拒不归还**，构成侵占罪。

**三、收卡型受贿**

观点一：实际控制说。以案发时实际控制（可以随时提现）的金额为既遂。

**四、帮信罪为他人提供银行卡供他人犯罪**

卖卡行为不构成犯罪。用于网络犯罪，构成诈骗罪帮助犯和帮信罪，择一重。

# 专题十四 金融诈骗犯罪（10:23—11:07）

### 一、票据诈骗罪（汇票、本票、支票）

**【提示】看到汇本支票任何一个词，要想到票据诈骗罪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票据诈骗罪 |
| 票据 | 汇票、本票、支票 |
| 票据欺骗手段 | 使用假票、废票：明知是伪造、变造、作废的汇票、本票、支票而使用 |
| 冒用：冒用他人的汇票、本票、支票 |
| 签发无法承兑票据：签发空头支票或者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（可扩大解释与预留签名、密码不同的支票）；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、本票或者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 |
| 如实施了诈骗，但非利用票据欺骗手段，也不构成本罪。例如，先骗取他人货物，事后将空白支票交付给对方的，不应认定为本罪，只能认定为（合同）诈骗罪 |
| 着手实行行为 | 利用虚假票据来骗人（如支付、承兑、交付等）；而不是对票据实施虚假行为 |
| 对象 | 他人占有的财物 |
| 主观 | 非法占有目的 |
| 法条竞合 | 以票据诈骗手段，骗取银行贷款的。系两罪的交叉竞合（法条竞合），应择一重罪处断；因两罪一样重，故以目的行为贷款诈骗罪论处 |

### 二、金融凭证诈骗罪：使用假证

**【提示】关键词：假存单、假存折**

### 三、伪造、变造金融票证罪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伪造、变造金融票证罪 | 伪造变造 | 汇票、本罪、支票 | 票据诈骗罪 |
| 委托收款凭证、汇款凭证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 | 金融凭证诈骗罪 |
| 信用卡（伪造） | 信用卡诈骗罪 |

### 四、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；集资诈骗罪（非法占有目的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非法集资行为：未经批准、公开宣传、承诺返本付息、社会公众 | |
| **无非法占有目的：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** | |
| 有非法占有目的：集资诈骗罪 | 犯罪数额：以具有非法占有目的的部分款项认定 |
| 1．符合四个条件[未经批准、公开宣传、承诺返本付息、社会公众]，是非法集资  2．没有非法占有目的，定非法吸收公众存款  3．对具有非法占有目的（8种推定）的部分，成立集资诈骗 | |

### 五、骗取贷款罪（高利转贷罪）；贷款诈骗罪（非法占有目的）

**【提示】通俗说：如果告诉银行真相，银行就不会发放贷款。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骗取贷款行为：贷款时弄虚作假 | | | |
| 无非法占有目的 | 造成重大损失 | 骗取贷款罪 | 自然人、单位 |
| 骗贷时以转贷牟利为目 | 高利转贷罪（骗取贷款罪的特别法） |
| 有非法占有目的 | | 贷款诈骗罪（犯罪数额：以具有非法占有目的的部分款项认定） | 只能由自然人构成 |
| 欺骗金融机构贷款行为：（1）没有非法占有目的，但造成重大损失，定骗取贷款罪；具有转贷牟利目的，定高利转贷罪（2）具有非法占有目的，构成贷款诈骗罪；只能由自然人构成 | | | |

**高利转贷：实际上是赚利息差的行为**

**贷款诈骗行为，金融机构工作人员知情的，相互勾结的，构成贷款诈骗罪共犯**

### 六、保险诈骗罪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主体身份 | （1）身份犯：投保人、被保险人、受益人。自然人、单位均可构成。  （2）无身份者不能构成保险诈骗罪的正犯（间接正犯、直接正犯），只能构成共犯（帮助犯、教唆犯） |
| 着手实行 | 开始“骗人”，即申报理赔 |
| 既遂 | 获得保险赔偿（与诈骗有因果关系） |
| 罪数 | 故意造成保险事故，骗取保险金，如手段行为构成它罪，则数罪并罚 |
| 共犯 | （1）保险事故的鉴定人、证明人、财产评估人明知保险诈骗，而故意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，为他人诈骗提供条件的，以保险诈骗罪的共犯论处  （2）如不明知诈骗而明知假证，可涉嫌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 |

### 七、合同诈骗罪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场景 | 在签订、履行合同过程中 |
| 合同 | 经济合同，至少一方主体为市场交易主体；否则构成普通诈骗罪 |
| 行为 | 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 |
| 目的 | 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；须在获取财物之前（既遂）之前产生 |
| 法条竞合 | 本罪与诈骗罪是特别法和一般法的关系；贷款诈骗罪等是更特别的合同诈骗 |

### 八、多观点题：小额贷款公司是否属于刑法中的“金融机构”

观点一：小额贷款公司**不属于**刑法中的“金融机构”。虽经批准经营金融业务，但没有获得金融许可证、非由银监会监管，不属刑法中的“金融机构”。

观点二：属于。

# 专题十五 自首（坦白）、立功（11:07—11:45）

### 一、自首：一般自首、特别自首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般自首 | 自动投案 | 如实供述（掌握与否均可）A罪，对A罪成立自首 |
| 特别自首 | 犯A罪被抓 | 如实供述还未掌握的B罪，对B罪成立自首 |
| 一般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；犯罪较轻的，可以免除处罚 | | |

（一）一般自首：自动投案，如实供述（无论有无掌握），对供述之罪成立自首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 | 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 |
| 投案时间：**被动归案之前**。包括：①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未被司法机关发觉；②虽被发觉但犯罪嫌疑人尚未受到讯问、未被采取强制措施；③犯罪后逃跑，在通缉、追捕的过程中，主动投案的；④经查实犯罪嫌疑人确已准备投案，或者正在投案途中，被司法机关捕获的；⑤形迹可疑型：罪行未被有关部门、司法机关发觉，仅因形迹可疑被盘问、教育后，主动交代了犯罪事实的，应当视为自动投案；但有关部门、司法机关在其身上、随身携带的物品、驾乘的交通工具等处发现与犯罪有关的物品的，不能认定为自动投案 | 如实供述基本信息：①包括姓名、年龄、职业、住址、前科等情况。②隐瞒身份：犯罪嫌疑人供述的身份等情况与真实情况虽有差别，但不影响定罪量刑的，应认定为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。犯罪嫌疑人自动投案后隐瞒自己的真实身份等情况，影响对其定罪量刑的，不能认定为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 |
| 投案对象不限，但需将自己置于司法机关控制之下。犯罪嫌疑人向所在单位、城乡基层组织或者其他有关负责人员投案，愿意接受司法机关控制的，视为自动投案 | 如实交代自己的主要犯罪事实（包括“本人”、“主要”、“犯罪事实”三个要素）：①犯有数罪：犯罪嫌疑人仅如实供述所犯数罪中部分犯罪的，只对如实供述部分犯罪的行为，认定为自首。②同种罪行：犯罪嫌疑人多次实施同种罪行的，应当综合考虑已交代的犯罪事实与未交代的犯罪事实的危害程度，决定是否认定为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。虽然投案后没有交代全部犯罪事实，但如实交代的犯罪情节重于未交代的犯罪情节，或者如实交代的犯罪数额多于未交代的犯罪数额，一般应认定为如实供述自己的主要犯罪事实。无法区分已交代的与未交代的犯罪情节的严重程度，或者已交代的犯罪数额与未交代的犯罪数额相当，一般不认定为如实供述自己的主要犯罪事实。③犯罪嫌疑人自动投案时虽然没有交代自己的主要犯罪事实，但在司法机关掌握其主要犯罪事实之前主动交代的，应认定为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 |
| 投案方式不限。①代首、信首：犯罪嫌疑人因病、伤或者为了减轻犯罪后果，委托他人先代为投案的，或者先以信电投案的；②陪首：并非出于犯罪嫌疑人主动，而是经亲友规劝、陪同投案的；③送首：公安机关通知犯罪嫌疑人的亲友，或者亲友主动报案后，将犯罪嫌疑人送去投案的（具有“自动”性） | 在共同犯罪案件中：①作为一般共同犯罪成员的犯罪人，还应当供述所知的同案犯。②主犯，则应当供述所知其他同案犯的共同犯罪事实。③揭发共犯人共同犯罪以外的犯罪事实的，成立立功。  因行贿人在被追诉前主动交待行贿行为而破获相关受贿案件的，对行贿人不适用立功的规定，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|
| 自动性。下述情形虽不积极，但也认为具有自动性：①自“报”自弃型：犯罪后主动报案，虽未表明自己是作案人，但没有逃离现场，在司法机关询问时交代自己罪行的；②束手待擒型：明知他人报案而在现场等待，抓捕时无拒捕行为，供认犯罪事实的；③惊弓之鸟型：在司法机关未确定犯罪嫌疑人，尚在一般性排查询问时主动交代自己罪行的；④因特定违法行为被采取行政拘留、司法拘留、强制隔离戒毒等行政、司法强制措施期间，主动向执行机关交代尚未被掌握的犯罪行为的；⑤其他符合立法本意，应当视为自动投案的情形。  下列情形不能视为自动投案：①绑首（“不自动”）：犯罪嫌疑人被亲友采用捆绑等手段送到司法机关，或者在亲友带领侦查人员前来抓捕时无拒捕行为，并如实供认犯罪事实的，虽然不能认定为自动投案，但可以参照法律对自首的有关规定酌情从轻处罚。②犯罪嫌疑人自动投案后又逃跑的，不认为自动投案。但逃跑后又归案的，认为是自动投案 | 犯罪嫌疑人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后又翻供的，不能认定为自首；但在一审判决前又能如实供述的，应当认定为自首 |
| 交通肇事中的自首认定。①交通肇事后保护现场、抢救伤者，并向公安机关报告的，应认定为自动投案，构成自首；因上述行为同时系犯罪嫌疑人的法定义务，对其是否从宽、从宽幅度要适当从严掌握。②交通肇事逃逸后自动投案，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，应认定为自首，但应依法以较重法定刑为基准，视情决定对其是否从宽处罚以及从宽处罚的幅度 | 犯罪人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后，被告人对行为性质的辩解不影响自首的成立 |

**【提示】同种数罪的自首：供述诈骗A某的数额，大于诈骗B某的，可以认定为供述了主要犯罪事实**

（二）特别自首：犯A罪被抓，供述尚未掌握的B罪，对B罪成立自首

|  |
| --- |
| 主体：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（已被羁押者） |
| 供述内容：与司法机关掌握的或者判决确定的罪行属不同种罪行。  ①一般应以罪名区分。  ②虽然罪名不同，但如实供述的其他犯罪与司法机关已掌握的犯罪属选择性罪名的，应认定为同种罪行，不属自首。  ③**供述罪名与已掌握的罪名，在法律、事实上密切关联，也不属自首。**例如：因受贿被采取强制措施后，又交代因受贿为他人谋取利益行为，构成滥用职权罪的，对滥用职权罪不认为是自首。  ④如果如实供述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罪行，与司法机关已掌握或者判决确定的罪行属同种罪行的（坦白），可以酌情从轻处罚；如实供述的同种罪行较重的，一般应当从轻处罚 |
| 司法机关尚未掌握：  ①如果该罪行已被通缉，一般应以该司法机关是否在通缉令发布范围内作出判断，不在通缉令发布范围内的，应认定为还未掌握，在通缉令发布范围内的，应视为已掌握。  ②如果该罪行已录入全国公安信息网络在逃人员信息数据库，应视为已掌握。  ③如果该罪行未被通缉、也未录入全国公安信息网络在逃人员信息数据库，应以该司法机关是否已实际掌握该罪行为标准 |
| 犯罪行为人没有自动投案，而是在办案机关调查谈话、讯问、采取调查措施或者强制措施期间交代的：  ①犯罪分子如实交代办案机关掌握的线索所针对的事实的，不能认定为自首。  ②犯罪分子如实交代办案机关未掌握的罪行，与办案机关已掌握的罪行属不同种罪行的，以自首论。  ③办案机关所掌握线索针对的犯罪事实不成立，在此范围外犯罪分子交代同种罪行的，成立自首 |

### 二、坦白：如实供述

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，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，可以从轻处罚；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，可以减轻处罚。

### 三、立功

1．立功的表现

**【提示】张三李四一起盗窃，张三自动投案供述自己盗窃，又向公安揭发李四。不属于立功，揭发同案犯在共同犯罪内的罪行不属于立功。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阻止他人犯罪活动 | 与本人犯罪（包括共同犯罪）无关 |
| 揭发他人犯罪，提供破案线索 |
| 技术革新成绩突出 |
| 抗灾排除事故表现积极 |
| 利国利民突出表现 |
| 协助抓捕犯罪人（包括同案犯） | 约至指定地点；当场指认、辨认；带抓；提供尚未掌握的联络方式、藏匿地址 |

**2．共同犯罪中立功与自首、坦白的区分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独犯、共同犯罪 | | 共同犯罪 | | | | 无关犯罪 | |
| 本人信息 | 本人罪行 | 同案犯基本信息 | 同案犯共同犯罪罪行 | **同案犯基本信息以外的信息** | **同案犯共同犯罪以外的罪行** | 他人信息、线索 | 他人罪行 |
| 自首（坦白） | | | | 立功 | | | |

**3．以下情形不能认定为立功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非法手段获取 | 犯罪分子通过贿买、暴力、胁迫等非法手段；或者被羁押后与律师、亲友会见过程中违反监管规定，获取他人犯罪线索并检举揭发的 |
| 原查办犯罪获取 | 犯罪分子将本人以往查办犯罪职务活动中掌握的，或者从负有查办犯罪、监管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处获取的他人犯罪线索予以检举揭发的 |
| 亲友代为立功 | 犯罪分子亲友为使犯罪分子“代为立功”，向司法机关提供他人犯罪线索、协助抓捕犯罪嫌疑人的，不能认定为犯罪分子有立功表现 |